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394 號被告 HA VAN DUONG
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HA VAN DUONG 起訴書
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沛（鼎）股書記官宋祖寧

